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獅鄉財福字第1120031387號

附件：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主旨：公告制定「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

二、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112年
11月9日獅鄉代（22）會字第1120000667號）。

公告事項：「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全文9條。

鄉長劉淑能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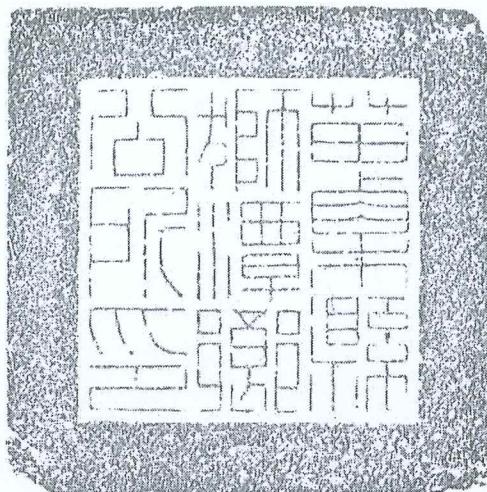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獅鄉財福字第1120031386號

附件：



制定「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劉淑能

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獅鄉財福字第1120031386號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配合苗栗縣政府敬老禮金發放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辦單位為本所財政暨社會福利課，協辦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前項發放資格之認定，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之戶籍資料為依據。

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一千元整，於每年重陽節前辦理發放，並以苗栗縣政府聯合本所名義核發。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

第六條 未於發放日期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發放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七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敬老禮金受領人之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視財源狀況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依苗栗縣政府112年7月5日府行法第1120152923號令「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暨同年8月8日府社老字第1120180664號函，統一規定及完善落實本縣老人福利政策；於年度三大節日（春節、端午節、重陽節）核發敬老禮金，表達對地方長者之敬重與關懷。

依苗栗縣政府規劃之三節敬老禮金預算編列，由苗栗縣政府編列支應二節禮金經費，公所編列一節敬老禮金所需經費；敬老禮金發放自一百一十三年起實施，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本自治條例全文共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主辦及協辦單位。（第二條）
- 三、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第三條）
- 四、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時程及名義。（第四條）
- 五、敬老禮金發放方式。（第五條）
- 六、敬老禮金發放之注意事項。（第六條）
- 七、敬老禮金發放資格不符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敬老禮金經費來源。（第八條）
- 九、施行日期。（第九條）

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配合苗栗縣政府敬老禮金發放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辦單位為本所財政暨社會福利課，協辦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明定主辦及協辦單位。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前項發放資格之認定，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之戶籍資料為依據。	明定發放對象。
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一千元整，於每年重陽節前辦理發放，並以苗栗縣政府聯合本所名義核發。	明定發放金額、時程及名義。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	明定發放方式。
第六條 未於發放日期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發放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明定發放之注意事項。

第七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敬老禮金受領人之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明定發放資格不符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視財源狀況辦理。	明定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